

证券代码：831670 证券简称：捷福装备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88 号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贵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3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7.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7.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7.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7.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7.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7.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独立性、专业性，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现提请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

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拟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日常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通向关联方武汉欧亚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8,165,099.74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盛世欧亚股份有限公司、李贵生、徐洪涛、共持有公司 2811.79 万股股份。李贵生是控股股东北京盛世欧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捷福装备的实际控制人。徐洪涛为北京盛世欧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竞 白永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关于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